

准予许可决定书

编号：浙嘉交许〔2020〕44号
项目代码：2018-330400-48-01-090453-000

申请许可事项	携李路（开禧路—创新路）道路新建工程			
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申请人（自然人）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91330401146483244R
	申请人（法人或组织）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或机构代码	91330401146483244R
	经办人姓名	杨民丰	电话	13105517029
	通信地址		嘉兴市昌盛南路36号19幢1105室	
	邮政编码		314000	

经审查，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2日向本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的事项符合法定的条件、标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5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7条、28条，《浙江省公路条例》第28条，决定准予申请人跨越G1522(乍嘉苏高速)K120+532架设开禧大桥。

申请人必须严格按设计、施工方案规范及安全评估报告施工，并于收到许可决定书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完毕。项目实施完毕后，申请人应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9条之规定向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提出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使用后申请人应定期对有关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公路安全畅通。如遇公路改建、扩建和管理需要，申请人应无条件自行拆除或迁移，申请人在施工期间应服从嘉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监督管理。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印章)
2020年11月12日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